

#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宁市财政局 文件

南农局发〔2019〕88号

##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南宁市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促进生猪生产 保障市场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7月23日全国全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视频会议、8月20日全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指挥部（扩大）会议精神，做好当前促进生猪生产保障菜篮子市场肉品供应等相关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南宁市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19年8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  
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。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29日印

# 南宁市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1号）及7月23日全国全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视频会议、8月20日全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指挥部（扩大）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当前促进生猪生产保障菜篮子市场肉品供应等相关工作，现提出以下措施：

## 一、压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保障市场供应

各县（区、开发区）要压实属地责任，疫情防控和肉品供应两手抓，按照高质量、高水平、规模化、生态化发展方向，加大要素资源投入，加快释放潜在产能，提高生猪生产、市场流通、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，统筹谋划好本地区促进生猪生产、保障市场供应各项工作。

## 二、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力度，加快恢复生猪生产能力

为保持肉品市场供应和物价平稳，满足我市居民生活消费需求，力争今年全市完成肉产量60万吨、生猪出栏400万头的目标，年底前全市能繁母猪存栏增加10万头，从市本级财政安排2000万元生猪生产应急保障经费，支持生猪产业恢复生产，加快后备母猪培育，能繁母猪增持，猪苗产出及补栏增养。资金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**（一）保种补贴。**对能繁母猪达到一定存栏规模的猪场给予一次性临时生产补贴，安排资金700万元，鼓励支持能繁母猪扩繁，尽快恢复生产。

**（二）引种补贴。**对持有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的规模猪场在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从南宁市以外的持有《种

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的种猪场引进种猪给予补贴，安排资金 300 万元，计划引进 2 万头种猪，夯实生猪基础产能。

**（三）增养补栏补贴。**对大中型以上规模猪场给予一次性临时生产补贴，安排资金 800 万元，鼓励规模场加大补栏力度。

**（四）贷款贴息补助。**对种猪场和大中型规模猪场给予适当短期贷款贴息补助，安排资金 200 万元。

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另行制定，四项补助资金之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互相调剂。

### **三、落实各项保障措施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**

**（一）明确目标，层层分解任务。**各县（区、开发区）按照肉产量指标分解任务，加强生猪产业布局规划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落实各项保障措施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考核目标。

**（二）统筹政策，强化资金保障。**各级财政加大现有渠道资金统筹整合力度，充分利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、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资金等，积极支持生猪复产；落实生猪政策性保险，动员养殖场（户）积极参保，扩大保险覆盖面，分散养殖风险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管，保供应保安全。**通过与养殖企业、养殖场签订承诺书，强化养殖场和屠宰厂“点对点”调运及产地检疫监管等措施，确保各养殖企业、养殖场的生猪、种苗优先供应本地。加强生猪屠宰监管，落实驻场官方兽医和企业自检“两项制度”，保障肉品供应和质量安全。

**（四）加强指导，提高抗风险能力。**压实疫病防控责任，夯实基层畜牧兽医队伍建设，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，加强生猪复产技术服务指导，切实提高养殖生物安全水平。